附件1-6：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就《深圳市10个区2025年度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方案符合性评估》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 ： 深圳市10个区2025年度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方案符合性评估  项目预算金额 ： 1925000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  一、项目内容  （一）深圳市10个区2025年度城市分批次用地报批符合性评估工作。  （二）深圳市10个区2025年度城市分批次用地报批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  二、项目用途  提升符合性评估组卷报批工作效率及质量，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实施，保障国土空间科学、高效使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成果数量  （一）深圳市10个区2025年度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方案符合性评估工作报告（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2、深圳市10个区2025年度城市分批次用地报批数据库（shp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电子，数量1）。  四、简要技术需求  综合运用广东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多规合一系统、农转用报批相关政策文件等工具，对深圳市10个区城市分批次用地报批方案开展方案符合性评估、报批全流程跟踪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等，同时每月动态更新圳市10个区城市分批次用地报批数据库。 |
| 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2025年5月27日，我局委托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深圳市10个区2025年度城市分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方案符合性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6月13日，该司来函反馈本项目截止开标时间仅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单位不足法定人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的规定，本项目废标。  基于本项目已废标，经我局核查，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致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但符合下列情形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二）招标文件公布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三）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第十八条“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需要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机构应当在公开招标失败的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公开招标过程的说明。（二）参与公开招标供应商名单。（三）公开招标失败的原因及证明材料”，本项目符合该实施细则规定情形，我局拟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鉴于我市农转用报批工作业务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承担单位需对我市批次用地报批及其相关业务和情况较为熟悉，能动态、及时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且与相关职能部门等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必须委托有工作基础、能较好配合我局业务开展、能与其他部门良好沟通的单位承担。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多年从事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农转用报批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管理等多方面政策探索工作，涉及领域广，队伍专业性强，能够有效保证本项目开展的连续性和与相关政策的协调性。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三）为了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为保证前期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基于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职能定位、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拟按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由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承担本项目。 |
| 征求意见期限：  从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谭工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949591 传真：0755-83949002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